

湖北省卫生厅文件

鄂卫发〔2007〕28号

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村卫生室建设标准 (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的建设与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以及《湖北省“十一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纲要》的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湖北省中心村卫生室建设标准(试行)》、《湖北省一般村卫生室建设标准(试行)》。现下发各地,请参照执行。

附件:1、湖北省中心村卫生室建设标准(试行)

2、湖北省一般村卫生室的建设标准（试行）



www.med126.com

主题词：农村卫生 村卫生室 建设 通知

抄 送：卫生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

省直有关部门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2007年4月9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1:

湖北省中心村卫生室建设标准 (试行)

一、设置要求

1、按照服务范围和服务人群,本着布局合理、方便群众的原则设立中心村卫生室。平原和山区按照每服务人口 3000~4000 人或服务区 10~15 平方公里(人口稠密的乡镇按 8~10 平方公里)设立一所中心村卫生室。区域面积较大,居住分散的乡镇可按片设立中心村卫生室。山区按照该县(市)行政村数的 20%设置中心村卫生室。

2、中心村卫生室的设置要力求位置适中,兼顾到多村一室、联村设室的要求。

3、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充分利用。

二、人员 www.med126.com

按所辖村人口的 1~2‰ 配备,至少有 3 人以上(包括中医药人员),其中要有 1 名女性乡村医生或专职女性保健人员。

三、房屋

1、面积

占地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业务用房 120~160 平方米。

2、设置

有诊断室、治疗室、观察室、药房，并按照规定要求严格分开。边远山区可设置接种室。

四、常规设备

配备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出诊箱、压舌板、软尺、身高体重称、污物桶、贮槽、换药盘、敷料罐、观察床、诊断床、诊断桌、药柜、资料柜、治疗台、高压消毒锅、输液架、氧气袋、小型器械包、胎心听筒、医用反光灯、紫外线灯、针灸、火罐、电话、电视机、VCD 等。

五、药品

为确保药品采购质量和使用安全，中心村卫生室的药品由乡镇卫生院统一代购分拨。配备不低于 150 种常用药品，其中急救药品不少于 10 种，中成药不少于 50 种，中草药和中药饮片不少于 150 种。

六、规范建设

1、中心村卫生室应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悬挂于诊断室墙上醒目位置，定期主动送检（校检），卫生室标牌由省卫生厅统一格式、各县（市、区）卫生局自行印制，并悬挂于室外醒目位置。

2、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门诊登记制度、处方制度、消毒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传染病登记监测报告制度、药房管理制度、医疗废物处理制度、安全注射工作制度，乡村医生职责、村级保健员职责，免疫运转流程图、儿童免疫程序等，由县（市、区）卫生

局统一印刷，中心村卫生室按统一形式和要求上墙并执行。

3、设有健康教育宣传专栏，形式、规格统一规范，内容定期更新。

4、坚持 24 小时应诊和首诊负责制，做到随叫随到，随到随诊。对一般疑难、危重病人及甲乙类、肺结核等传染病人要及时提供转诊服务，严禁截留治疗。切实做到看病由登记、转诊有记录、用药有处方、收费有凭据、进药有凭证、收支有账目。

5、正确处理医用废物。一次性医疗用品使用后，及时毁形并按卫生院要求送卫生院集中处理。

6、严禁重复使用和变卖一次性医疗器械。

7、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正确配制和使用消毒液，规范使用高压消毒锅、紫外线灯，并做好登记工作。

8、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要求，认真做好传染病的登记、监测和报告。

9、中心村卫生室环境优美，干净整洁，职工精神面貌好。并符合当前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有关要求。

10、统一挂 × × 镇 × × 中心卫生室。

附件 2:

湖北省一般村卫生室的建设标准 (试行)

一、设置要求

1. 按照服务范围和服务人群，本着布局合理、方便群众、填平补齐的原则设立一般村卫生室。

2、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充分利用。

二、人员

按所辖村人口的 1~2‰ 配备，最多不超过 4 人。有条件的要配备能掌握和应用中医药诊治常见病和多发病中医药人员。

三、房屋

1、面积

占地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 60~100 平方米。

2、设置 www.med126.com

有诊断室、治疗室、观察室、药房，并按要求严格分开。

四、常规设备

配备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出诊箱、压舌板、软尺、身高体重称、污物桶、贮槽、换药盘、敷料罐、观察床、诊断床、诊断桌、药柜、资料柜、治疗台、高压消毒锅、输液架、氧气袋、小型器械包、胎心听筒、医用反光灯、紫外线灯、针灸、火罐、

电话、电视机、VCD 等。

五、药品

为确保药品采购质量和使用安全，一般村卫生室的药品由乡镇卫生院统一代购分拨。配备不低于 120 种常用药品，其中急救药品不少于 10 种，中成药不少于 40 种，中草药和中药饮片不少于 100 种。

六、规范建设

1、应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悬挂于诊断室墙上醒目位置，定期主动送检（校检），村卫生室标牌由省卫生厅统一格式、各县（市、区）卫生局自行印制，并悬挂于室外醒目位置。

2、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门诊登记制度、处方制度、消毒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传染病登记监测报告制度、药房管理制度、医疗废物处理制度、安全注射工作制度，乡村医生职责、村级保健员职责，免疫运转流程图、儿童免疫程序等，由县（市、区）卫生局统一印刷，村卫生室按统一形式和要求上墙并执行。

3、设有健康教育宣传专栏，形式、规格统一规范，内容定期更新。

4、坚持 24 小时应诊和首诊负责制，做到随叫随到，随到随诊。对一般疑难、危重病人及甲乙类、肺结核等传染病人要及时提供转诊服务，严禁截留治疗。切实做到看病由登记、转诊有记录、用药有处方、收费有凭据、进药有凭证、收支有账目。

5、正确处理医用废物。一次性医疗用品使用后，及时毁形并

按卫生院要求送卫生院集中处理。

6、严禁重复使用和变卖一次性医疗器械。

7、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正确配制和使用消毒液，规范使用高压消毒锅、紫外线灯，并做好登记工作。

8、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要求，认真做好传染病的登记、监测和报告。

9、统一挂××镇××村卫生室。